

親愛的郵政晶片/VISA金融卡/ VISA悠遊金融卡/ VISA一卡通金融卡持卡人，您好：
茲修訂本公司郵政VISA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內之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修訂對照如下表，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非通儲戶請至開戶局)辦理終止契約，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

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VISA 一卡通卡特別約定條款</u></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 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儲值卡(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p> <p>二、 VISA 一卡通卡：指貴公司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 VISA 金融卡產品·其「一卡通」為記名式儲值卡·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p> <p>三、 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簽訂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實質交易款項者。</p> <p>四、 自動儲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公司約定·於使用 VISA 一卡通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自 VISA 一卡通卡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以自動儲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 VISA 一卡通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儲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公司網站公告為準。</p> <p>五、 連線式自動儲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未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儲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儲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儲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p> <p>六、 餘額轉置：係指將 VISA 一卡通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金融帳戶·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七、 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在核發 VISA 一卡通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或居留證號碼或其他雙方議定之方式)、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 VISA 一卡通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 VISA 一卡通卡。</p>	<p><u>VISA 一卡通卡特別約定條款</u></p> <p>第一條 名詞定義</p> <p>一、 一卡通：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卡通公司)發行以「iPASS 一卡通」為名稱之電子票證(以下均稱一卡通)·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作為多用途支付使用之工具。</p> <p>二、 VISA 一卡通卡：指貴公司與一卡通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一卡通功能之 VISA 金融卡產品·其「一卡通」功能為普通卡票種·且均為記名式電子票證·可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p> <p>三、 特約機構：指與一卡通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一卡通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應繳付予政府部門各種款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得以電子票證抵付之款項者。</p> <p>四、 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貴公司約定·於使用 VISA 一卡通卡之一卡通功能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 100 元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 VISA 一卡通卡持卡人指定帳戶中·以自動加值方式撥付一定金額至一卡通內·並列入持卡人 VISA 一卡通卡應付帳款。上述儲值餘額最低限制及自動加值數額如有調整·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www.i-pass.com.tw)及貴公司網站公告為準。</p> <p>五、 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僅限小額消費特約機構端未設備·可進行連線式自動加值功能；捷運、臺鐵、高鐵、停車場、公車等離線設備·不提供自動加值功能服務·若卡片餘額不足·請以現金加值後再行扣款消費·如有增修使用範圍·悉依一卡通公司網站公告為準。</p> <p>六、 餘額轉置：係指將 VISA 一卡通卡中「一卡通」餘額結清·一次性將全部餘額轉置至持卡人金融帳戶·但若一卡通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七、 記名式特別約定：持卡人同意貴公司在核發 VISA 一卡通卡時提供姓名、身份證字號(或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電話、地址等個人基本資料予一卡通公司·於 VISA 一卡通卡使用特定目的範圍內同意一卡通公司使用並提供相關服務(如掛失等)·持卡人並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p>	<p>配合一卡通票證公司修訂一卡通 Debit 卡特別約定條款·酌修本公司郵政 VISA 一卡通金融卡約定條款。</p>

<p>八、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p>	<p>條之規定行使各項權利，如持卡人不願提供個人資料予一卡通公司使用，將因一卡通功能無法正常運作而無法核發 VISA 一卡通卡。</p> <p>八、 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係指交易時允諾在特定期間內，提供完成主要給付義務，而非一次性給付之商品或服務。</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p> <p>一、 VISA 一卡通卡之有效期限依貴公司規定辦理，其一卡通有效期限與 VISA 金融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第二條 一卡通卡片之有效期限</p> <p>一、 VISA 一卡通卡之有效期限依貴公司規定辦理，其一卡通有效期限與 VISA 金融卡相同，有效期限到期時，一卡通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p>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一、 申請及使用：</p> <p>(一) 持卡人應據實填寫 VISA 一卡通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公司。</p> <p>(二) VISA 一卡通卡核卡時已開啟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持卡人倘於未完成核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儲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p> <p>(三) 新核發之 VISA 一卡通卡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 VISA 一卡通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儲值功能，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儲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公司申請。</p> <p>二~四 (略)</p>	<p>第三條 一卡通卡片之申請使用</p> <p>一、 申請及使用：</p> <p>(一) 持卡人應據實填寫 VISA 一卡通卡申請書各欄位，並於所填載資料有異動時立即通知貴公司。</p> <p>(二) VISA 一卡通卡核卡時已開啟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倘於未完成核卡作業而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仍應對「一卡通」已完成自動加值所生之相關帳款負擔清償之責。</p> <p>(三) 新核發之 VISA 一卡通卡一卡通儲值之可用餘額為零，其後續發或補發之 VISA 一卡通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依一卡通公司公告規定辦理。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持卡人如欲再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貴公司申請。</p> <p>二~四 (略)</p>	
<p>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儲值與限額</p> <p>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儲值使用，每卡最高儲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p> <p>一、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p> <p>二、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卡片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p> <p>三、 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p>	<p>第四條 一卡通卡片加值與限額</p> <p>一卡通內無押金，可重複加值使用，每卡最高加值限額以一卡通公司公告為準(目前以 10,000 元為上限)，持卡人得以下列方式進行加值：</p> <p>一、 自動加值： <u>VISA 一卡通卡於一卡通餘額低於新台幣 100 元或不足支付當次扣款金額時，可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啟動自動加值功能，其自動加值金額以新台幣 500 元為倍數，加值至可完成當次交易為原則(範例：消費 \$300 元，卡片使用前餘額為 \$0，將自動加值 \$500 元，扣款後餘額 \$200 元)，另考量授信風險，經取得貴公司同意後依各通路特性設置自動加值上限值，其使用範圍及加值金額上限如下：</u> 於特約機構部分，限定一卡通每筆交易金額不得超過 1,000 元，每日累計交易金額以 3,000 元為上限。當一卡通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將透過連線式自動加值設備自金融帳戶額度中自動加值 500 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一卡通。</p> <p>二、 人工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或授權合作之指定特約機構或交通運輸服務詢問處或其他地點，以現金加值方式進行一卡通加值，每次加值金額最低 100 元。</p> <p>三、 設備加值：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設置</p>	

	<p><u>於指定地點之一卡通加值機及合作銀行 ATM 設備進行現金加值，每次加值金額為 100 元或其倍數。</u></p> <p>四、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一卡通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信託機構及相關權益，詳洽一卡通公司網站。</p> <p>五、 一卡通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卡片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一卡通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將等值之金額轉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p> <p>六、 一卡通於特約機構扣款消費時，單筆交易金額以 1,000 元為上限，每卡每日交易金額上限為 3,000 元，惟繳納政府部門規費、稅費及支付公用事業服務費、學雜費、醫藥費、公共運輸（含渡輪、公共自行車）、停車等服務費用，或配合政府政策且具公共利益性質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交易時無單筆交易金額及單日累積交易金額之上限規定。</p>	
<p>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 VISA 一卡通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公司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二、 VISA 一卡通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公司辦理 VISA 一卡通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p> <p>三、 VISA 一卡通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第五條 卡片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p> <p>一、 VISA 一卡通卡卡體及其上晶片係屬貴公司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之卡片相關資訊。</p> <p>二、 VISA 一卡通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公司辦理 VISA 一卡通掛失停用手續。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權益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本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卡片掛失停用時，將停止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並同時進行一卡通停用手續，一卡通掛失作業一經確認不得取消。</p> <p>三、 VISA 一卡通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前及其後三小時內，如一卡通內之儲值金遭扣款或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金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按持卡人掛失時間起算三小時後之一卡通公司儲值金餘額紀錄退還至持卡人金融帳戶，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四、 <u>持卡人掛失前及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間，遭冒用自動加值之損失由持卡人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三小時起，遭冒用自動加值及一卡通扣款所發生之損失由一卡通公司負責。</u></p>	
<p>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一、 VISA 一卡通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公司得於持卡人依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p> <p>二、 VISA 一卡通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p>	<p>第六條 卡片遺失補發、毀損換發及有效期限屆期續發</p> <p>一、 VISA 一卡通卡發生遺失之情形，貴公司得於持卡人依約定完成掛失停用手續並提出補發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p> <p>二、 VISA 一卡通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p>	

<p>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儲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貴公司。</p> <p>三、 VISA 一卡通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儲值功能亦隨同終止。</p> <p>四、 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公司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時，得申請補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一卡通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貴公司。</p> <p>三、 VISA 一卡通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一卡通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同終止。<u>除發生任何終止一卡通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繳回貴公司，貴公司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u></p> <p>四、 續發或補發之新一卡通儲值金餘額為零，舊卡之一卡通儲值金餘額將由貴公司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p> <p>一卡通功能因 VISA 一卡通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p> <p>一、 <u>一卡通儲值金餘額 3000 元以下，可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服務中心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u></p> <p>二、 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貴公司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貴公司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第七條 一卡通申請停用及一卡通餘額處理</p> <p>一卡通功能因 VISA 一卡通卡補發、到期或停用而停止時，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一卡通全部餘額退還作業：</p> <p>一、 由持卡人持卡片及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一卡通公司或指定地點辦理一卡通退卡，卡片完成退卡作業後並返還予持卡人，一卡通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p> <p>二、 將卡片保持完整並繳回貴公司辦理「餘額轉置」作業。貴公司於收到卡片後約 45 個工作日內，轉撥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但若餘額為負值時，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p>	
<p>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p> <p>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p> <p>二、 貴公司應於持卡人的金融帳戶之對帳明細或存簿上，顯示 VISA 一卡通卡之一卡通自動儲值之日期及金額。</p> <p>三、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貴公司查證處理。</p> <p>四、 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p>	<p>第八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p> <p>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一卡通票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服務詢問處查詢一卡通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或一卡通公司網站（網址：www.i-pass.com.tw）查詢，如有一卡通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一卡通公司客服電話：07-791-2000。</p> <p>二、 貴公司應於持卡人的金融帳戶之對帳明細或存簿上，顯示 VISA 一卡通卡之一卡通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p> <p>三、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檢具理由及貴公司要求之證明文件通知貴公司查證處理。</p> <p>四、 持卡人以一卡通向特約機構進行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交易，發生未收到商品或服務之消費糾紛，並向特約機構求償無</p>	

<p>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p>	<p>門時，經持卡人檢附交易憑證（如遞延性商品或服務之訂貨單正本、發票正本或其他足以有交易事實之憑證等）及原購貨卡片，且經一卡通公司查證無誤後，由一卡通公司負責返還持卡人相關款項。</p>	
<p>本條刪除</p>	<p>第九條 一卡通優惠 <u>VISA 一卡通卡之一卡通票種為普通卡，享有一卡通公司發行之「一卡通」普通卡優惠折扣，一卡通之優惠如有異動，悉依一卡通公司之規定辦理。</u></p>	
<p>第九條 終止事由</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儲值功能將隨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卡人以所持 VISA 一卡通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公司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 持卡人違反貴公司約定條款或遭貴公司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VISA 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p>第十條 終止事由</p> <p>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貴行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一卡通，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卡人以所持 VISA 一卡通卡至「一卡通」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貴公司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三、 持卡人違反貴公司約定條款或遭貴公司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 VISA 金融卡之權利、逕行終止 VISA 金融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p>第十條 費用收取</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VISA 一卡通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公司轉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退回持卡人金融帳戶。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交易紀錄查詢」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u>手續費金額依一卡通相關服務條款辦理。持卡人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u></p>	<p>第十一條 費用收取</p> <p>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帳務處理費、工本費等手續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 VISA 一卡通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貴公司轉計入持卡人金融帳戶之一卡通餘額將扣抵帳款，扣抵後仍有餘額時，退回持卡人金融帳戶。惟當持卡人自行向一卡通公司申請以下作業時，一卡通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以下費用或逕自一卡通之儲值餘額中扣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u>交易紀錄查詢手續費：持卡人除得於一卡通公司所提供自動化服務機器免費查詢一卡通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外，得依下列收費標準，親自向一卡通公司申請提供 5 年內之書面一卡通交易紀錄，收費標準為第一頁之工本費 20 元，第二頁起每頁加收 5 元。</u> <u>(例一：小捷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8 月 5 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一頁，需支付工本費 20 元。例二：小捷申請書面查詢 8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一卡通交易紀錄，經列印後共三頁，需支付工本費第一頁 20 元+第二頁 5 元+第三頁 5 元，共計 30 元。)</u> 二、 <u>掛失補發費用：結合 VISA 金融卡發行之一卡通，其掛失補發費用之實際發生費用依貴公司約定條款定之。</u> 	

第十一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公司約定條款規定與一卡通網站公告之「[一卡通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第十二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及其他約定事項

本特別約定條款其他未約定事項，悉依貴公司約定條款規定與一卡通公司之「[一卡通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